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盛新材”）委托，作为凯盛新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凯盛新材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本所律师已对凯盛新材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凯盛新材、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凯盛新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凯盛新材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凯盛新材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5、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原来的 20.00 元/股调整至 19.75 元/股。

6、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凯盛新材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

根据凯盛新材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 年 4 月 26 日，凯盛新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4 月 26 日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

根据凯盛新材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根据凯盛新材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4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日。

根据凯盛新材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12 个月内的交易日，且未在下列期间内：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凯盛新材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 年 4 月 26 日，凯盛新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9.75 元/股，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根据凯盛新材独立董事就预留授予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 19.75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凯盛新材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以 19.75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凯盛新材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3）第 0023 号]、凯盛新材书面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本所律师认

为，凯盛新材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凯盛新材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凯盛新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凯盛新材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凯盛新材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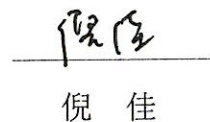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焦彦龙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倪佳


刘欣

2023年4月26日